

附件 2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党校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

（2）培训、轮训区街两级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理论骨干和后备干部；培训、轮训区街两级政府系统和非政府系统机关工作人员；培训、轮训基层干部和后备干部。

（3）培训、轮训区街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士。

（4）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专题研讨班，承担各级课题研究项目，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政策决策咨询。

（5）制定党校的教学规划，负责招生、考务、教务和学籍管理工作。

（6）组织实施干部培训的教学计划，加强教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

（7）负责学校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8）负责现代远程教育培训相关工作和教学、信息化建设等技术支持工作。

（9）开展与区内外各级党校及相关教育培训科研机构交流合作工作。

（10）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龙华区委党校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党校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先学先研，围绕区中心工作，积极发挥理论宣传主阵地、干部培训主渠道、党性锻炼大熔炉作用，为龙华区争当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尖兵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一是抓牢干部教育这一主业，发挥党校“主阵地”和“熔炉”作用，干部培训取得新成效；二是突出科研资政这一支撑，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理论研究呈现新亮点；三是抓住自身建设这一关键，加强党建，固本培元、夯实基础，大力推进新校建设，为争当“尖兵”凝心聚力。

（三）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以及《龙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深龙华财发〔2019〕8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我校工作职能及新校项目建设需求，科学合理的测算全年工作经费，形成我校部门年度预算总表。

（四）2018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我校部门预算收入1,684.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684.13 万元。年中，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预算数为 1,709.23 万元。实际支出 1,68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48 万元，项目支出 1,1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25.36 万元。

基本支出具体为：

工资福利支出 38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51 万元。

项目支出具体为：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1116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龙华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深龙华财发〔2018〕68 号）的文件要求，事前申报采购计划，事中严格执行财政局下发制度，事后及时整理采购资料并归档。2018 年我校政府采购货物类共 4 项预算为 17 万元，实际采购 4 项共 16.09 万元，节支率为 5.4%。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确保预算公开的完整性、真实性，预算内容规范准确，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龙华政府在线公开。

2. 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

区委党校 2018 年核定编制 15 名，内设办公室、培训部、教

研室、电教部等 4 个部门。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校在岗在编人数为 1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66.66%，没有超编现象。

3.制度管理

我校高度重视财务的合规性，2017 制定出台了《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党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党校车辆使用和司机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党校自行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于 2018 年修订并印发《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党校财务管理制度》，着力抓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有效使用资金，为学校正常运转和长远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党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龙华校发〔2017〕2 号）文件要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年度总体工作主要是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区委党校新校，切实落实组织建设，完成《2018 年龙华区干部教育培训重点班次计划》、区相关工作要求和市、区两级“讲习团”任务，结合龙华区中心工作开展课题研究并实现科研成果与教学内容的转换。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18年以来，我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党校的精心指导下，牢牢把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先学先研，围绕区中心工作，积极发挥理论宣传主阵地、干部培训主渠道、党性锻炼大熔炉作用，为龙华区争当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尖兵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是为党校人力资源增量提质，借助全区赴外招聘平台，引进硕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以“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壮大师资库；通过技能比拼，不断提升党校工作人员水平；针对技能短板，举办师资培训班；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制定《中共深圳市龙华区委党校重大议事规则》等17项制度，修订完善教学培训管理制度和科研管理制度，不断推进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三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硬实力和软实力，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新校址建设，提升党校功能，并同时申请建设党校校园管理系统（智慧党校）信息化项目，推动党校各项工作智能化。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精心组织培训，教学工作取得新成效。2018年，区委党校认真按照《2018年龙华区干部教育培训重点班次计划》，高质量、高规格地举办了主体培训班8期，培训学员累计345

人次；按照区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专题培训班 21 期，培训学员累计 1753 人次；“周末党校”送课到机关、社区、企业 33 期，培训学员共计 2413 人次；另外还承担市、区两级“讲习团”专题培训 7 期。总计培训学员 4511 人次，学员好评率达到 90%以上。从供给侧调整完善课程布局，力求增强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发《十九大社会治理与龙华实践》《龙华区情介绍》《深圳自主创新与未来发展》等新课程，联合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等相关单位，举办龙华区 2018 年保护茜坑水库、清拆违建项目专题培训班；围绕党员干部素质能力提升需要，开发《制度自信与中国新发展》《新媒体环境下危机传播与管理》《模拟实训：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围绕打造职业动力和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开发《职业生涯规划与管理》《魅力女性自我成长》《新时代发现你的天赋优势》等新课程。化劣势为优势，想方设法弥补专职教师编制少的短板，在全市范围精心挑选优质师资、打造精品课程、创建高效课堂。同时，以“周末党校”活动为载体，盘活党校资源。通过延伸 50 平米课堂，充分依托社区、企业、机关等，将固定的党校变成固定+流动的党校，探索出一个中心、多点突破的工作新模式，形成了 1+N 的基层党校新格局，促进党校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衍生和倾斜，切实缓解工学矛盾。二是着力深化“深调研”，理论研究呈现新亮点。坚持“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的教研一体化原则，强化科研对教学的支撑作用。对《新时期基层党建服务群众时效性研

究》《龙华区打造时尚创意产业基地的策略研究》《龙华区重点信访案件相关问题研究》《党性教育阵地建设研究》等4个重点课题研究过程从严管理；与龙华区委统战部合作完成《龙华区社会组织统战工作机制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研究；成功申报承担《互联网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城市公共物品的供给后管理研究》两项广东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哲学社会科学课题项目；同时，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围绕我区重要工作部署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龙华区城中村社会治理研究》《打造龙华优质产城社区研究》等4项课题研究；参编厦门大学《社会质量、社会建设与幸福感》专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成果）；参编深圳市委党校《习近平改革思想与深圳实践》、《创新发展与深圳实践》专著两部；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站社区为契机，认真研究社区党委在社区党建和基层治理中发挥的作用，开展《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研究——以北站社区为例》课题研究。结合研究成果，制作深圳北站社区党建工作案例教学视频，开发《十九大社会治理与龙华实践》等课程，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课程，用最新理论研究成果为学员答疑解惑。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校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我校领导十分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成立预算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校长兼任小组长，直接督促预算执行工作执行。坚持每月召开预算执行工作会议，亲自谋划，重点督促，按时完成月计划进度。

二是专人负责。预算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校办公室主任兼任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安排副科级干部专人负责预算工作，并招录会计专业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预算执行审核工作，形成主任——骨干——一线工作人员三级负责制。

三是主抓关键环节。重点抓预算编制、指标确定和月结督促工作。在预算编制时侧重部门项目预算，结合上年平均数和本年工作计划，据实测算；在指标确定上以部门上报为主，按年度预算总额和实际工作分配指标；在月结督促上，由领导重点约谈预算执行落后部门，并详细了解预算执行的困难所在，共同推进预算执行。

四是适时通报。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通报制度，适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对按计划执行预算的部门提出表扬，对执行预算落后的部门进行通报，用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工作按计划推进。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校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设计需进一步细化，今后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机制，优化绩效管理流程。我校将根据项目特点，建立目标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将绩效的目标、范围和程序等以制度的方式规范下来。

二是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设立绩效具体的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完整细化、可量化、具体衡量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根据中央和地方文件，加强我校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保障绩效目标体系的合理，提高我校绩效管理的质量。

二是加强人员队伍建设。采取集中学习、进修培训、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p> <p>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p>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p> <p>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p> <p>3.回复意见均在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p>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8